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申請補助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地方提案應由地方政府依循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類型，自行分類提報，並再細分為規劃設計(系統開發或維運)案(以下簡稱 A 案)、工程案(以下簡稱 B 案)或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以下簡稱 A+B 案)，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類型地方提案僅有 A 案：</p> <p>(一) 一般計畫：</p> <p>1.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另屬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得全額</p>	<p>六、地方提案應由地方政府依循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類型，自行分類提報，並再細分為規劃設計(系統開發或維運)案(以下簡稱 A 案)、工程案(以下簡稱 B 案)或規劃設計及工程案(以下簡稱 A+B 案)，其中第二款及第三款類型地方提案僅有 A 案：</p> <p>(一) 一般計畫：</p> <p>1. 易肇事路口、高風險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改善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三十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交通部提供高風險路廊等。另屬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並可於一百十三年度完工者，得全額</p>	<p>第六點第一款第六目，酌作文字修正。</p>

<p>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p> <p>2.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或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p> <p>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以校園周邊之校園內外通學路徑改善(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並設置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與設置)。</p> <p>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以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且須途經至少</p>	<p>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p> <p>2. 路段人行環境改善：興建(改善)人行道長度達連續二百公尺以上或騎樓打通(整平)長度達連續五十公尺以上。</p> <p>3.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以校園周邊之校園內外通學路徑改善(校園內通學路徑部分須為公有地並開放供公眾通行使用)，並設置交通寧靜區(可參考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校園周邊易肇事熱點進行規劃與設置)。</p> <p>4. 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以興建(改善)人行道或騎樓打通(整平)達成行人可連續步行之二公里以上人行環境，且須途經至少</p>	
--	--	--

<p>三處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部國土署核可者等)。</p> <p>5. 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補助項目，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A+B案。</p> <p>6. 本款第二目之<u>路段人行環境改善</u>，其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p>	<p>三處行人使用熱區(政府機關、醫療院所、長照場所、運動中心、活動中心、學校、市場、兒童遊戲場、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周邊、密集住宅區或經地方政府提出並獲本部國土署核可者等)。</p> <p>5. 本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補助項目，經地方政府評估工程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伍仟萬(含)元以上者，不得提報A+B案。</p> <p>6. 本款第二目之<u>補助項目</u>，其路面加鋪、綠美化所需費用之合計應低於該補助案件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下。但施作具實體分隔功能、位於速限每小時三十公里(含)以下路段之</p>	
---	---	--

<p>段之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p> <p>(二) 整體規劃計畫：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p> <p>(三)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並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p> <p>(四)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強度高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p>	<p>標線型人行道者或增設左右轉車道配合之斷面調整，不在此限。</p> <p>(二) 整體規劃計畫：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之分年分期計畫。</p> <p>(三)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依據肇事特性分析(含路口現況資料)研擬改善方案之資訊系統，並應包括事故熱點分析、繪製碰撞構圖、提供改善建議方案、改善績效追蹤等系統功能。</p> <p>(四) 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位於密集住宅區或商業活動強度高地區，且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者，地方政府應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用(其規劃設計方向應至少包含辦理人行道新闢或拓寬)；其規劃設計內容已完成民眾意見整合者，地方政府得提出地方提案申請補</p>	
--	--	--

<p>助工程費用；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惟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得由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p>	<p>助工程費用；已達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票選門檻且得票數前十名者，可獲得全額補助規劃設計及工程費用。前開得票數前十名名單，可考量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機制採分區(類別)遴選，惟分區(類別)遴選後，各分區(類別)之合計仍以十名為上限，得由本部國土署每半年綜整並公布一次。</p>	
<p>七、地方提案申請及審議流程：</p> <p>(一)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p> <p>(二)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本部國土署指定之系統〔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提案平台)〕(http://cprem.snlma.gov.tw/CPREMS/pagLogin.aspx)，填寫完帳號密碼欲登入時請選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p>	<p>七、地方提案申請及審議流程：</p> <p>(一) 地方政府應於收到本部國土署通知申請地方提案後，轉知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p> <p>(二) 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所轄機關、單位或學校應至本部國土署指定之系統〔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提案平台)〕(http://cprem.snlma.gov.tw/CPREMS/pagLogin.aspx)，填寫完帳號密碼欲登入時請選擇「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填報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之地方</p>	<p>第七點第二款，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改造後網域名稱調整；提案所需內容已於第九點及各附件明確訂定，爰刪除提案自主檢查表。</p>

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三) 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一覽表(如附件 1)於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部國土署。

(四) 本部國土署受理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後，應即轉請本部國土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本部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本部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初審作業。

1. 資格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審查，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地方提案，但未符合第四點之本部負責範疇者，不予受理。但符合第四點本部與交通部負責範疇者，不在此限。

提案資訊，並依規定上傳地方提案計畫書、提案自主檢查表及相關文件，並報由地方政府單一統籌窗口辦理地方政府內部審查，地方政府不得拒絕受理，並均予納入地方政府內部審查。

(三) 地方政府完成地方政府內部審查並擬具審查意見後，應彙整所轄地方提案一覽表(如附件 1)於通知期限內函文提報本部國土署。

(四) 本部國土署受理地方政府提報地方提案後，應即轉請本部國土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本部國土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及本部國土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以下簡稱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辦理初審作業。

1. 資格審查：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審查，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地方提案，但未符合第四點之本部負責範疇者，不予受理。但符合第四點本部與交通部負責範疇者，

2. 文件內容審查：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合於資格審查者，針對相關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合理性及效益性等進行檢核及審查，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限期要求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納入本小組審議會；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或現地勘查，並應製作會議紀錄。

3.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將完成文件內容審查之地方提案，提送初審意見至本部國土署辦理相關意見整合、後續作業或審議會。

(五) 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原則須經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但屬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

不在此限。

2. 文件內容審查：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就所轄地方政府之地方提案資料合於資格審查者，針對相關文件是否完整、內容合理性及效益性等進行檢核及審查，若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完整或需修正者，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限期要求地方政府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不納入本小組審議會；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得視需要召開會議或現地勘查，並應製作會議紀錄。

3. 本部國土署各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應將完成文件內容審查之地方提案，提送初審意見至本部國土署辦理相關意見整合、後續作業或審議會。

(五) 通過初審作業之地方提案，原則須經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但屬配合行政

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不在此限。

- (六) 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議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 (七) 通過初審作業之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八) 通過初審作業且非屬前款規定之地方提案，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及審議會議之審議結果，並參酌地方政府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本部各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

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不在此限。

- (六) 本部國土署辦理審議會議得視需求要求地方政府針對地方提案進行簡報說明；針對地方提案認有疑慮或需修正部分，得請地方政府說明、修正或進行現地勘查。
- (七) 通過初審作業之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奉行政院交議、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或第六點第四款之民眾參與提案計畫，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八) 通過初審作業且非屬前款規定之地方提案，由本部國土署依據初審意見及審議會議之審議結果，並參酌地方政府以前年度執行績效、本部各相關考評計畫結果等因素，進行統籌考量，研擬補助經費總額、個案經費額度等簽報本部參採

<p>府據以辦理。</p> <p>(九) 地方政府收到核定結果後，後續推動應依照核定結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署另行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p>	<p>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據以辦理。</p> <p>(九) 地方政府收到核定結果後，後續推動應依照核定結果、「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及本部國土署另行公告或通知之規定辦理。</p>	
<p>九、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p> <p>(一) 地方提案類型分為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並以一年內可完成為原則，但規模或所需經費較大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執行方案；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除本部國土署有另行通知外，原則需依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 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p> <p>1. A 案(格式如附件 2)：</p> <p>(1)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p>	<p>九、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p> <p>(一) 地方提案類型分為一般計畫、整體規劃計畫、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並以一年內可完成為原則，但規模或所需經費較大者，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分年分期執行方案；地方提案申請撰寫內容及重點除本部國土署有另行通知外，原則需依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 一般計畫及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p> <p>1. A 案(格式如附件 2)：</p> <p>(1)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p>	<p>一. 第九點第二款中各類型案件撰寫內容及重點，增加「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並於相關附件新增對應內容；序號遞延。</p> <p>二. 第九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中原涉及性別平等部分，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新增反歧視及轉型正義等理念。</p> <p>三. 第九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九及第三目之九，酌作文字修正。</p>

<p>@、\$及!等特殊符號。)</p> <p>(2)地方提案摘要</p> <p>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p> <p>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p> <p>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地方提案範圍</p> <p>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p>	<p>@、\$及!等特殊符號。)</p> <p>(2)地方提案摘要</p> <p>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p> <p>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p> <p>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30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地方提案範圍</p> <p>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p>	
---	---	--

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行人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②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③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5)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6)基地現況說明

①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行人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②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③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5)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6)基地現況說明

①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p>②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p> <p>③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u>(7)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u></p> <p><u>(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 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 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u></p> <p><u>(9) 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 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 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 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u></p>	<p>②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p> <p>③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u>(7)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 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 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 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u></p> <p><u>(8) 規劃設計構想: 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 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 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徵詢收整不同性別使用人意見與需求, 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 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 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 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安</u></p>	
--	--	--

<p>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p> <p><u>(10)</u>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p> <p><u>(11)</u>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u>(12)</u>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u>(13)</u>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p> <p><u>(14)</u> 路口改善統計表。</p> <p><u>(15)</u>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p> <p>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p> <p>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p> <p>③ 校內外停</p>	<p>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p> <p><u>(9)</u>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說明申請經費項目，如有自籌款應一併說明。</p> <p><u>(10)</u>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u>(11)</u>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u>(12)</u>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p> <p><u>(13)</u> 路口改善統計表。</p> <p><u>(14)</u>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p> <p>④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p> <p>⑤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p> <p>⑥ 校內外停車及停車空間位置。</p> <p><u>(15)</u>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p>	
--	--	--

<p>等及停車空間位置。</p> <p>(16)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p> <p>2. B 案(必須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3)：</p> <p>(1) 地方提案案名。 (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p> <p>(2) 地方提案摘要</p> <p>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p> <p>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p> <p>④ 屬第六點第一</p>	<p>證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p> <p>2. B 案(必須具備整體規劃設計成果且土地權屬無虞者始能提出申請，格式如附件 3)：</p> <p>(1) 地方提案案名。 (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p> <p>(2) 地方提案摘要</p> <p>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p> <p>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p> <p>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p> <p>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p>	
---	--	--

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4)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①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

「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4)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

①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②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③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

<p>行道分布圖。</p> <p>②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p> <p>③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p> <p>(5)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p> <p>(6)先期規劃設計概況：說明本地方提案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推動執行之狀況。</p> <p>(7)基地現況調查：</p> <p>①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p>	<p>示行人使用熱區。</p> <p>(5)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3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p> <p>(6)先期規劃設計概況：說明本地方提案之先期規劃設計內容，摘錄先期規劃設計之成果圖說，並推動執行之狀況。</p> <p>(7)基地現況調查：</p> <p>①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p> <p>②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現況說明。</p> <p>③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p>	
--	--	--

<p>② 案件道路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之使用分區及現況說明。</p> <p>③ 道路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④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p> <p><u>(8)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u>  <u>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u></p> <p><u>(9) 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u></p> <p>①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應注意<u>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u>措施，徵詢收整不同</p>	<p>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④ 地方民眾參與機制及協調結論說明資料。</p> <p><u>(8) 工程設計構想及設計圖說:</u></p> <p>① 設計範圍平面位置圖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道路全斷面配置及周邊建物)、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橫斷面圖、主要工區平面配置圖、鋪面及公共設施位置圖、及其他用以說明本提案相關圖說。(應注意徵詢收整不同<u>性別</u>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u>性別友善</u>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u>性別平等</u>及建立</p>	
--	--	--

<p>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p> <p>②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p> <p><u>(10)</u> 預定工作內容：</p> <p>① 工程預算書（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u>總經費</u>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p> <p>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p> <p>③ 實施期程。</p> <p><u>(11)</u> 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p> <p><u>(12)</u>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p> <p><u>(13)</u>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p>	<p>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p> <p>② 說明細部設計構想及工法。</p> <p><u>(9)</u> 預定工作內容：</p> <p>① 工程預算書（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u>預算</u>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p> <p>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p> <p>③ 實施期程。</p> <p><u>(10)</u> 施作範圍停車、街道市容管理之配套措施。</p> <p><u>(11)</u> 經營管理構想：說明公部門經營管理單位（完工後之管養單位）、人力與經費編列方式及私部門民眾參與認養模式。</p> <p><u>(12)</u>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p> <p><u>(13)</u> 完工後宣導策略。</p> <p><u>(14)</u>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p> <p><u>(15)</u> 地方提案範圍內</p>	
---	--	--

<p>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p> <p><u>(14)</u> 完工後宣導策略。</p> <p><u>(15)</u>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p> <p><u>(16)</u>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p> <p><u>(17)</u> 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p> <p><u>(18)</u>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p> <p>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p> <p>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p> <p>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p> <p><u>(19)</u>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p>	<p>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p> <p><u>(16)</u> 路口改善統計表及肇事資料調查表。</p> <p><u>(17)</u> 校園相關資料：(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p> <p>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p> <p>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p> <p>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p> <p><u>(18)</u>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先期規劃設計報告書、規劃設計圖〔至少A3尺寸，其比例尺如下：平面位置圖(比例尺：二千分之一)並附衛星空照圖、各路段工程平面圖(比例尺：五百分之一)、各路段道路橫斷面圖(須含車道、人行道、自行車道及周邊建物，比例尺：二百分之一)、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及計畫執行</p>	
---	--	--

尺：二百分之一）、人行道及自行橫斷面圖（比例尺：百分之一）、主要工區（路口）平面配置圖（比例尺：百分之一）]、委託規劃研究合約書影本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3. A+B 案(格式如附件 4)：

(1)地方提案案名。  
（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

(2)地方提案摘要

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

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3. A+B 案(格式如附件 4)：

(1)地方提案案名。  
（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

(2)地方提案摘要

① 勾選屬於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

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

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

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

<p>第一日至第四目。</p> <p>② 註明地方提案經費及範圍之路口、路段或路名等。</p> <p>③ 預計辦理之績效指標。</p> <p>④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p>	<p>之地方提案應敘明與「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詢年度前 30 大易肇事路口」、「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清單」、「地方政府自行盤點之易肇事路口」、「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或「高風險路廊」(交通部認定)之對應標的，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p> <p>(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地方提案工程範圍、規模及土地權屬與分布〔應附圖說明，工程範圍以處數(僅用於計算路口時)、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或長度(單位為公尺)計算。〕。</p> <p>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p>	
--	--	--

計算。】。

- ① 應圖示建置空間範圍、具體註明之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路口、路段及路名，並標示都市計畫區範圍、周邊公路系統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 ②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③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 (5)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三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 (6) 基地現況說明
- ①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

圖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

- ② 另如涉及都市計畫區內省道者，應查明非屬交通部公路局經管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③ 屬第六點第一款第四目之地方提案應再標示行人使用熱區。
- (5) 相關案件實施概況及影響。(包含本計畫周邊補助案件、其他預計辦理、刻正辦理或近三年已完工之其他相關工程)
- (6) 基地現況說明
- ① 區域環境概述及地方提案範圍路口、路段、行人穿越設施、周邊建物或土地使用情況、既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
  - ② 地方提案範

<p>有公共設施(如:路燈、招牌、座椅、候車亭、電信箱、電桿或變電箱等)、植栽狀況及周邊停車需求等現況敘述。</p> <p>② 地方提案範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p> <p>③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u>(7) 人行環境障礙盤查及排除策略: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人行環境障礙之初步盤查情形及後續排除策略。</u></p> <p><u>(8)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u></p> <p><u>(9)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u></p>	<p>圍與道路周邊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及現況說明。</p> <p>③ 地方提案現況照片提供(至少六張):應提供能展現道路與道路周邊特色及優缺點者為佳。</p> <p><u>(7) 規劃設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範圍內之規劃設計方法及內容流程,如有宣導研習、民眾參與者,應加強說明執行策略。</u></p> <p><u>(8) 規劃設計構想:扼要說明或圖示案件內容,包括主要工區(各路段、路口)之平面圖、橫斷圖及初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徵詢收整不同性別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性別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u></p>	
--	---	--

步構想，並預先提出未來規劃設計落實之可能經營管理模式、停車管理及民眾參與等措施。(應注意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以無障礙與通用設計思考強化路口路段安全性，並致力排除人行環境空間障礙物，以落實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10) 預定工作內容：

- ① 工程概算表(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總經費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 ③ 實施期程。

(11)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12)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

礙物，以落實性別平等及建立安全無礙高齡友善的公共通行環境。)

(9) 預定工作內容：

- ① 工程概算表(須採用綠色材料，原則不低於預算百分之十)、工項設置檢核表(施作工項數量及單價估計)。
- ② 經費需求及經費來源、分配。
- ③ 實施期程。

(10) 預期成果與效益：說明工程對提升人行安全之具體效益(量化為佳)及符合本計畫關鍵績效指標數量。

(11) 地方提案範圍內路口或路段近三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惟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12) 路口改善統計表。

(13) 校園類：(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 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年之事故碰撞構圖。(惟未完成碰撞構圖系統建置之地方政府得於補助案件之規劃設計審議時補齊。)

(13) 路口改善統計表。

(14) 校園類：(僅涉及校園周邊改善案件須檢附)

① 校園位置及主要通學路徑圖(含校內外及周邊)。

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15)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三) 整體規劃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 A 案，格式如附件 5)：

(1) 地方提案案名。

② 學童到校使用交通工具比率。

③ 校內外停等及停車空間位置。

(14)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等資料；如屬民眾參與提案計畫應檢附本部國土署全民參與街道改善決策平臺相關截圖或佐證資料。

(三) 整體規劃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 A 案，格式如附件 5)：

(1) 地方提案案名。  
(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

(2) 地方提案摘要

(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

<p>(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 25 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p> <p>(2)地方提案摘要</p> <p>(3)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地方提案範圍(註明地方提案範圍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土地使用分區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等。)</p> <p>(5)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得包含騎樓)之分年分期計畫；配合本部辦理之道路(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p>	<p>(4)地方提案範圍(註明地方提案範圍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特性、土地使用分區及本部國土署市區道路人行安全地理資訊系統人行道分布圖等。)</p> <p>(5)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地方提案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通盤檢討並規劃包含一個以上行政區整體人行環境建設(得包含騎樓)之分年分期計畫；配合本部辦理之道路(得包含騎樓)相關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路網交通安全資訊盤點、統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u>道路設計</u>審議或進度管控等。(應注意徵詢收整不同性別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u>性別</u>友善措施)</p> <p>(6)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p> <p>(7)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8)預期成果及效益。</p>	
--	---	--

<p>計、彙整及分析；行政區域內的本部道路相關計畫提案輔導、民眾參與、教育訓練、<u>規劃設計審議或進度管控等</u>。(應注意<u>反歧視、轉型正義及性別平等措施</u>，徵詢收整不同使用人意見與需求，並說明相關友善措施。)</p> <p>(6)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p> <p>(7)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8)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9)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p> <p>(四)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A案，格式如附件6)：</p> <p>(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25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p>	<p>(9)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p> <p>(四) 碰撞構圖系統開發(維運)計畫撰寫內容及重點原則，包含以下項目(本類型僅A案，格式如附件6)：</p> <p>(1) 地方提案案名。(案名應清楚敘明地方提案位置或辦理事項，長度以不超過25個中文字為原則，並不得與其他地方提案或補助案件名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p> <p>(2) 地方提案摘要</p> <p>(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 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案件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及配合本</p>	
--	--	--

<p>稱重複，如內含標點符號應以半形顯示並不得使用#、@、\$及!等特殊符號。)</p> <p>(2) 地方提案摘要</p> <p>(3) 地方提案緣起、目標。</p> <p>(4) 地方提案預計工作項目及內容：說明案件可解決之問題或具備之功能，如：建置完整碰撞構圖管理方式、辦理教育訓練、事故熱點分析、碰撞型態分析、改善建議方案、改善與績效追蹤及配合本部國土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p> <p>(5)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p> <p>(6)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7)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8)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p>	<p>部國土署有關本類型案件交辦事項等。</p> <p>(5) 地方提案經費預估及經費來源、分配。</p> <p>(6) 地方提案預計辦理時程。</p> <p>(7) 預期成果及效益。</p> <p>(8) 附錄：聯絡人員名冊及計畫執行團隊人員之市區道路無障礙設計講習結業證書(或人本規劃師證書)等資料。</p>	
<p>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p>	<p>十一、 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相關工程建造費、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營建管理及顧問費</p>	<p>一. 第十一點第五款第二目所稱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p>

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二) 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本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及公園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等辦理；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

等費用之估算，請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手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服務辦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等規定參考辦理。如有不足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二) 為落實並提升計畫效益，補助案件工程設計原則應依循本部頒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校園及公園邊人行空間改善參考指引」等辦理；在路口應妥善設計穿越道、停等設施與轉彎設施等，相關設置原則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智慧化號誌路口自行車交通管理策略之研究報告」內容；其號誌標誌及鋪面顏色應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相關規定。此外，另可參閱「市區道路人行與腳踏車空間改善策略暨鋪裝材料技術研究」、「市區道路生態綠廊道整體建構計畫」、「臺灣地區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

備，尚無需強調非綠美化本體，爰刪除相關文字。

二. 第十一點第五款第三目，考量過往部分植栽種植時並未考量人行環境通暢及用路人安全，爰於保障人行環境通暢及安全之前提下得酌予補助，爰修正規定。

三. 第十一點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p>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p> <p>(三) 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外，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p> <p>(四) 申請案件如為 A 案，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B 案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以利執行；申請 B 案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者，亦同。</p> <p>(五) 以下項目不屬於本計畫補助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li> <li>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設備)。</li> <li>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u>但屬地方政府確認已造成人行道未能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人行道淨寬規定或已影響</u></li> </ol>	<p>綠美化改善計畫」等辦理。</p> <p>(三) 為配合綠色交通路網之推動，與社會福利團體及身心障礙者對於通行空間無障礙之要求，補助案件除應採用符合環保之綠色工法、材料及設計為原則外，執行時應加強人行道及自行車道鋪面的平整度(如截水溝或橫向排水之接縫部分)、鋪裝材料之舒適度等。</p> <p>(四) 申請案件如為 A 案，其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B 案應先完成規劃設計再施作工程，以利執行；申請 B 案者，應檢附規劃設計成果報告。規劃設計作業為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者，亦同。</p> <p>(五) 以下項目不屬於本計畫補助範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用地取得及補償。</li> <li>2. 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u>非綠美化本體</u>設備)。</li> <li>3. 砍伐、遷移原生樹林及重要生態保育植物。</li> <li>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li> </ol>	
--	--	--

<p><u>用路人安全，並邀集相關團體、代表及周邊民眾召開說明會且取得共識者，經規劃設計審議同意後得遷移至同一補助案件範圍內其他地點或同一補助案件範圍緊鄰之公有地。</u></p> <p>4. 連接公私有建築物本體之新建人行路橋及延伸建築物本體之架空長廊。</p> <p>5.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p> <p>6.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p> <p>(六)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p> <p>(七)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建置及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進行規劃設計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辦理發包；另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p>(八)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涉及生態環</p>	<p>5. 橋梁或隧道等結構體。</p> <p>6. 案件重複提報中央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者。</p> <p>(六) 本計畫補助範圍需以公有土地為主。涉及私有土地者，地方政府應出具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p> <p>(七) 為落實公共通行及人行無障礙空間建置及提升整體道路品質，地方政府補助案件之預算書、圖須經本部國土署或其授權機關(單位)進行設計審議，並於通過後始得辦理發包；另補助案件如有符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情形，依其規定辦理。</p> <p>(八) 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九) 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請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p>	
---	---	--

<p>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公共工程，請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如屬地方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依規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九) 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理念，建構優質永續之公共建設，請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地方政府補助案件如有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p> <p>(十) 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本部國土署得不予受理地方提案。</p> <p>(十一) 地方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俾利聯絡。</p> <p>(十二) 本須知未盡事宜，本部國土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p>	<p>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且補助經費達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p> <p>(十) 未依照本須知辦理者，本部國土署得不予受理地方提案。</p> <p>(十一) 地方政府應儘速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俾利聯絡。</p> <p>(十二) 本須知未盡事宜，本部國土署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照辦。</p>	
---	--	--